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8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53,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4元/股~1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000 万股(含)~4,000 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等，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5%，

购买的最高价为 16.20 元/股、最低价为 16.0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153,90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